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925號

聲 請 人 八犬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百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